

目錄

壹、系主任的話	2
貳、學長姐的話	6
參、特殊教育學系簡史	7
肆、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8
伍、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9
陸、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13
柒、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19
捌、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22
玖、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3 選 1)	26
一、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29
二、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32
三、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32
拾、本校通識課程	34
拾壹、一年級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39
※附錄※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41
附錄二、本系社會服務辦法	53
附錄三、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56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57
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58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60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61
附錄八、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64
附錄九、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9

壹、系主任的話

給特殊教育學系的新鮮人：你們好！

我是特教系的系主任-施清祥，僅代表系上所有的老師們以及學長姊們，誠摯地歡迎你加入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成為這個大家庭的一員。

這幾個月來，在經歷各項考試的洗禮後，恭喜你即將邁入人生的另一個嶄新的階段，開展屬於你的大學生涯。

更要恭喜你的是，你加入的學系，是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學系--當你點入特教系的首頁，你一定會看到學長姐們優異的成績表現--應屆教檢通過率 82%--這意味著他們即將在實習後取得合格教師的證書--也意味著在教育這個領域中，他們即將成為中堅份子；如果你有相同的理想，那麼，恭喜你做了正確的選擇！

如果你有更多元的人生規畫，那麼我要再次的肯定你的決定，因為你選擇了一個實力堅強的學系！雖然我們的課程以特殊教育為主，但是我們對於同學們學習態度的形塑、學習方法的訓練、與學習實力的養成是紮實而具有競爭力的，許多對未來的規劃不僅限於教育領域的學長姐們，在四年的學習之後，投入各個工作領域，都有著傑出的表現。誠如東華大學校歌裡的精神：自由是平野飛鷹，民主是眾鳥和鳴。創造是滄海變化之洪波，卓越是群山特立之巍峨。特殊教育學系在東華，是傑出中的卓越！

朝著這一個理想邁進，你就是主宰自己未來的勝利者。

系裡所有的老師、職員、學長姊們，現在都以萬分期盼的心情，準備迎接你們的到來；對系上而言，你們是新的展望、新的動力、新的契機。我們期待者你們的一展長才，為系上如虎添翼。

現在起，你們將迎接新的學習挑戰，當你踏入東華大學的校園，你的新生命樂章即將開展。特教系是一個團結而溫暖的學系，在教育學院中，你將走過一段美好而難忘的青春歲月。

特教系擁有優秀的師資與嶄新的設備，加上優秀的你；四年後，你，將會為東華特教締造出更輝煌的成績！

相信你已經藉由系上的網頁，略為知曉關於學校以及系上的一些訊息，以及陸續舉辦的各項活動，如果你還有任何疑惑，別擔心，系上為大家邀請本系最資深的洪清一老師，擔任你的班級導師，洪老師對於學校、系上、以及學生的各項事務都非常嫻熟，會帶領大家度過最愉快的四年。另外系上各年級的學長姐，也將很快的成為大家最好的生活、學習嚮導，可以為初入東華校園的你，解決各種疑問，幫助你了解特教系，融入特教系的大家庭。

你準備好了嗎？揚帆、起航，航向你的另一段旅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祝福你！一切順利！

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施清祥 謹誌

2012/8/5

一、 榮耀

- (一) 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卓越、名列前茅。亦即，榮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5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認可（有效期限2007-2012）。
- (二) 特教系師生每年皆有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 (三) 特教系新生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人數全校居冠，師資培育獎學金每月8000元、每年獎學金共96000元，期限達大學四年。
- (四)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甚高，顯示本系學生四年學習成績優異。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平均在7成左右，本系畢業生，101年度小學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則為81.82%。
- (五)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通過成為合格正式教師為數不少，顯示本系學生畢業成績及實習表現亦相當優異。近年來各縣市教師甄試名額相當少，甚至許多縣市零缺額，近3年度本系畢業生考上合格教師共42名，已具優異表現。

二、 課程、教學內涵與特色

在特教系四年中，必須修讀全部課程包括：通識課程43學分、院基礎學程21學分、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機構專業與輔助科技）每個學程22學分，至少128學分畢業可取得教師資格（需經教育部教師檢定考通過）及多種專長。

特教系各科教學，除了強調本科專業之外，也相當注重e化教學、強化外語能力及多元成績評量（如：操作、參觀、報告、實習、創作等）等。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 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特教系學生生涯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如下：

<第一進路：師資養成>

- 1、養成優質的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2、養成優質的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第二進路：研究人才>

- 1、進入「特教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助科技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醫學院等。
- 2、進入「教育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心理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 3、自費出國留學或經公費留考出國留學。

<第三進路：多元就業>

- 1、養成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會、基金會、教養院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保人員。
- 2、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事業人才，如：補教、安親、才藝事業等。
- 3、結合高、普考，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公職人員。
- 4、養成優質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 5、其他就業。

四、師資陣容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11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4人及助理教授4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並具有多項特質如下：

- (一)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平均年齡46歲，認真、用心，堪為學生之表率。
- (二)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11人，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留美博士5人、國內博士6人，特教系整體師資素質優異且齊一。
- (三) 特教系全體教師專長領域相當多元化，諸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資訊輔助、原住民特教等；另聘有多名兼任教授以涵蓋相關領域，諸如：人體生理、復健醫學、手語、定向與行動等。
- (四) 特教系全體教師具有豐富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對於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卓有貢獻。

五、組織與場域

特教系的組織健全、相關設施完善，主要學習場域分佈在壽豐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一、二樓。

- (一) 我們的大學部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簡稱為：「特教系」。
- (二) 我們的碩士班名稱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簡稱為：「特教碩士班」。
- (三) 我們對外輔導中小學特教推展的場域，名稱為：「特殊教育中心」。
- (四) 我們還有教學、研究與促進特教專業的場域，包括：「測驗評量專業教室」、「生活訓練專業教室」、「知動訓練專業教室」、「輔助科技實驗室」、「早期療育專業教室」、「視聽語障專業教室」等。

六、活動

特教系長年舉辦各項活動繁多，皆由師生通力合辦，頗受歡迎與肯定。藉由多采多姿的活動內容，讓學生從中學習與體驗，豐富大學生活與特教專業歷練。

- (一) 學術活動與國際交流：
 - 1、「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每年年底辦理之。
 - 2、「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於96、97、99連續三年暑期，由本系教學碩士班組團參訪大陸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地大學特教系與特教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機構。
 - 3、本系所與「重慶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特殊教育學院」、

「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訂有學術合作。

4、本系不定期舉辦各類演講、研習活動。

(二) 系所活動：

1、特教系導師制：「班級導師」與「家族導師」並行實施，其中家族導師制分有6-7家族，家族由學生直系家族組成，全系教師帶領。

2、特教系社會服務：服務特教相關學校、機構等，每學年每生至少24小時以上，其表現並納入必修科目部分成績。

3、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與展覽，辦理此項活動目的乃為增進學生特教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後競爭力。

4、科學營：配合資優課程，辦理國小學生科學營活動，訓練本系學生教導科學活動。

5、系學會活動：迎新活動、迎新晚會、特大鍋、天使營、特叫盃、特教傳情、系員大會等。

七、未來發展

(一)落實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多元就業。

(二)特教系轉型發展重點，包括：特殊教育學術國際交流、特教專業社群發展、輔助科技、原住民族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適應體育等。

(三)持續對花蓮地區提供特教及相關服務，提升地區特殊教育品質。

貳、學長姐的話

親愛的大一新生們：

恭喜你們正式成為大學新鮮人，心裡一定緊張又期待吧！記得，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問學長姊哦！大學的生活除了多采多姿外，加入特教系的你們更能夠擁有豐富、多元的課業，相信你們一定能夠適應的很好，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重要的事等著你們去發掘，像是社團、系隊、系學會、花蓮的美景、美食等等，所以時間管理是很重要的噢！

相信你們一定可以在大學四年裡，學習到許多專業的知識，在未來的特教人生涯中，用你們的專業與愛教導那些可愛的天使們。

品弦

親愛的學弟妹們，很開心你們加入東華大學特教系的大家庭，我們家庭有許多位很好的大家長們，也就是老師群們，他們不僅在特教相關學科上有專業的知識，在與學生相處上也都非常和樂、親切，當有問題時千萬不要不敢詢問他們，老師們都會立即給予幫助，平常課餘時間也可以多多與老師對話，都會有很大的收穫和樂趣。

除了有好的大家長們，別忘了還有我們大哥哥大姐姐們，我們都會樂於陪伴著您，千萬不要擔心隻身來到花蓮會無聊、無助，來到東華讀書的你們都是很特別的，班上都是來自各個縣市，因此會認識台灣各地的人，我覺得這是很棒的契機，花蓮不僅是個好山好水的好地方，也是各地人才聚集的好地區。來東華讀書就要深入花蓮各鄉鎮，利用假日時多多去享受大自然的美，花蓮的大自然永遠享受不完，千萬不要吝嗇出遊，這時就可以詢問哥哥姐姐們，相信大家一定會給你們很多、很棒的必賞景點名單和知訊，所以希望你們四年生活不僅可以在這學到專業知識，也可以多多參與課外活動，並盡情享受花蓮的生活，來到這，就大膽的一起追尋東華美好的生活吧！

雨甄

各位學弟妹，歡迎加入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系上的教授們，各個都擁有豐厚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不管是教授或是學長姐都充滿了愛心和耐心，所以當你們碰到問題時，請勇敢的告訴我們，我們都很樂意為你們解答唷！

特教系需要比別人擁有更多的耐心和細心，在實務的經驗上也會比別人多，只要好好學習，把學習到的理論付諸於實現，帶來的成就感是無法用言語來形容的，需要親自去體會才能了解其中的奧妙。四年也許現在聽起來很久，但是時間其實是消逝的非常快的，期許大家好好把握時間，好好的充實自我，也期待學弟妹們能打開心房，用心去感受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從中你會發現他們可愛、善良的一面。最後引用盧蘇偉先生的話來送給各位學弟妹—「你敢夢想，又鍥而不捨，你就得決定你的命運！你不敢夢想，當然不會有行動，命運就決定你的一切」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同為特殊教育盡一份心力吧！

騰賢

哈囉！各位學弟妹們好！

歡迎各位加入了特教系的行列！這裡是充滿愛、關懷與熱血的大家庭，有專業又親切的老師們教導，也有熱心、活潑的學長姐們相挺，還有花蓮的好山好水加持，大學四年絕對讓你們收穫滿滿唷！

大學生活的多采多姿是要自己動手彩繪的，願學弟妹的把握每一次的系上活動、社團活動、講座以及各式各樣學習的可能。特教系需要很多很多的愛心、耐心和同理心，帶上好奇心去探索，得到的會比想像中的還要多還要真實！如果生活中遇上任何的問題都歡迎跟學長姐們討論，大家都會很樂意解答的！

祝學弟妹們事事順心、大學開心唷！

旻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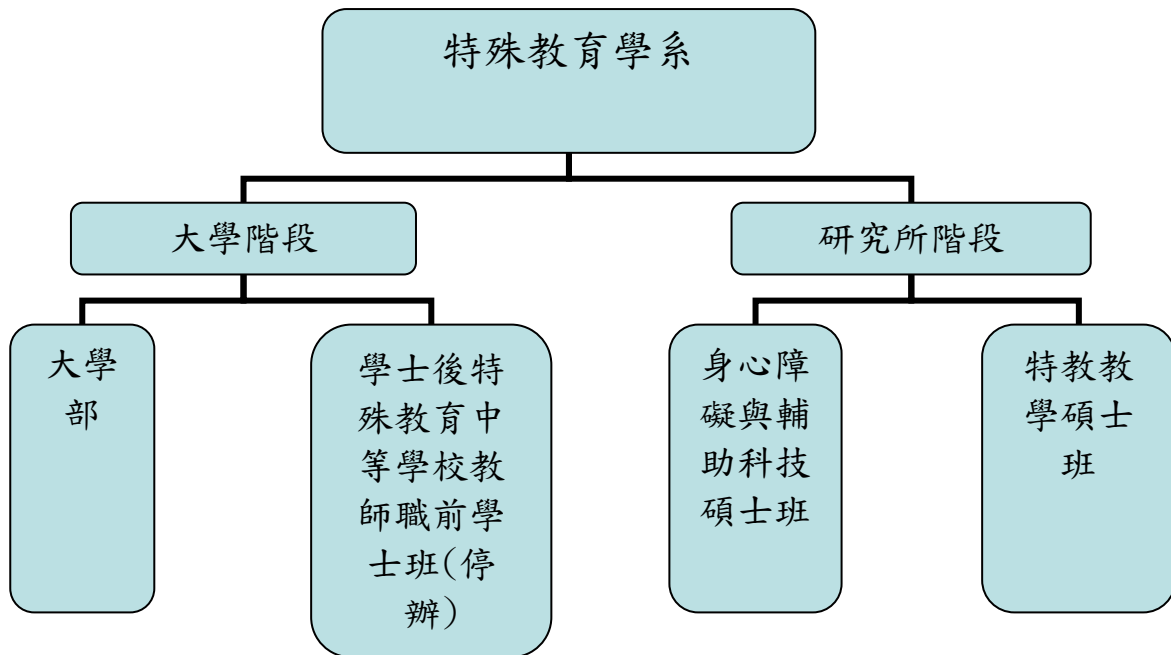
參、特殊教育學系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旨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創系主任林坤燦，歷任洪清一主任、廖永堃主任，現任為施清祥主任。迄今本系畢業生已十二屆，培育近300位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

民國八十八年成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旨在鼓勵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教師進階在職進修，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實務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特教教學品質，目前已培育特教教學碩士一百餘人。民國九十年設立「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旨在配合教育部培養中學特教教師政策，培養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中等特殊教育教師。四年中培育近百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現已停辦。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民國九十九年與特教系合併，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旨在培養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推展國內身心障礙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提昇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本系、所經九十五年度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辦學績效卓著，獲多方肯定。本系所擔負教學、研究與輔導之責，可匯集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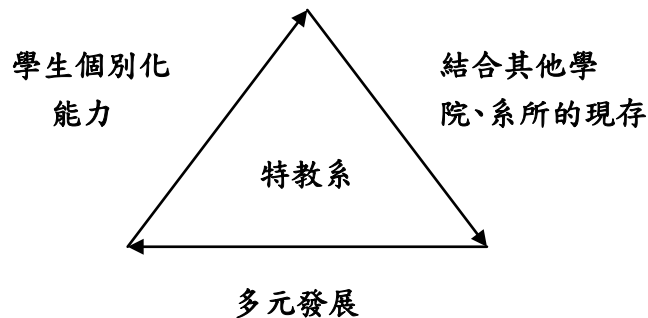
肆、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 11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4 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校內經歷
教授	林坤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智障教育 2. 特教行政 3. 行為改變技術	副校長 教務長 教育學院院長 特教系(中心)主任 多元文化研究所所長 視聽中心主任
教授	洪清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智障教育 2. 情緒行為障礙 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特教系(中心)主任 所長 原住民中心主任
教授	黃榮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智障教育 2. 多重障礙 3. 學前特教課程設計	
副教授兼 系主任	施清祥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1. 輔助溝通 2. 科技輔具應用 3. 輔具設計	
副教授	廖永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資優教育 2. 診斷評量 3. 資源教室方案設計	特教系(中心)主任
副教授	蔣明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1. 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副教授兼 學務處組 長	王淑惠	美國堪薩斯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學習障礙 2. 特殊教育評量	教務處特別助理 師培中心組長
助理教授 兼特教中 心主任	鍾莉娟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 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1. 學前特教 2. 聽覺障礙 3.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 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1. 輔助科技 2. 溝通障礙 3. AAC 4. e 化學習	特教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	梁碧明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學系幼兒 教育組哲學博士	1. 自閉症 2. 學習障礙教育	
助理教授	林玟秀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情緒及行為障礙 2. 學習障礙教育	學務處特別助理 實習輔導處國民教育輔 導組長

伍、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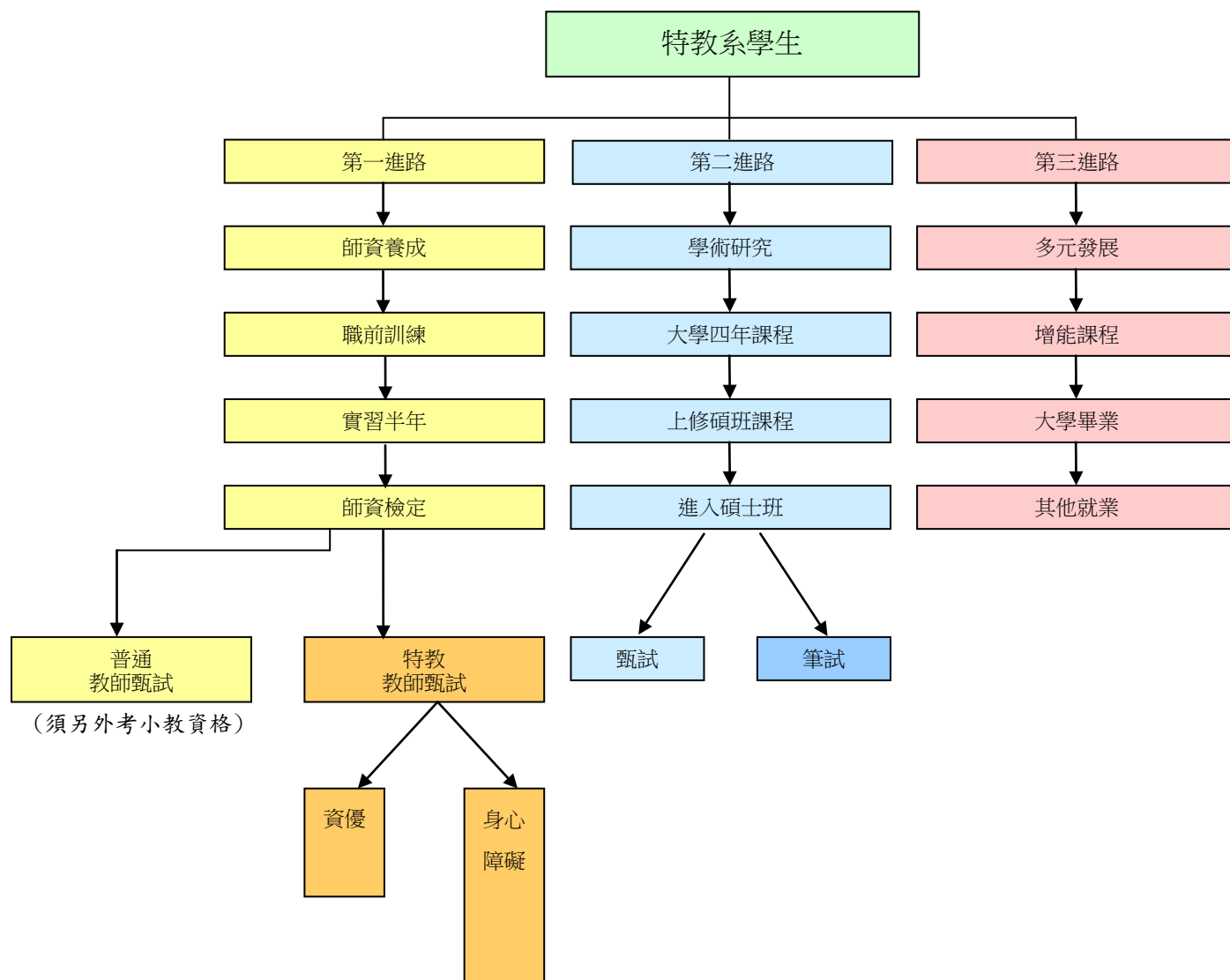
- (一) 特教系可結合新大學其他學院、系所及學程等，規劃並轉型發展成綜合大學的教育學院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進路與輔導計畫，開創未來畢業後的多元出路。
- (二) 特教系廣集學生多元發展的軟硬體設施、人力及物力資源等，建構學生多元發展的有利學習環境，再建置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計畫及落實，有效支援學生的多元試探及多元發展。
- (三) 多元發展理論建構工作：
特教系學生試探及評定自身之「個別化多元能力」，再置於亟需轉型與其他學院、系所結合朝向多元發展之現存教育學院各系所「特有環境」中，經固定期間（二至四年）的自身努力與改善發展，期能展現本系學生「多元發展」功能之目的。



- (四) 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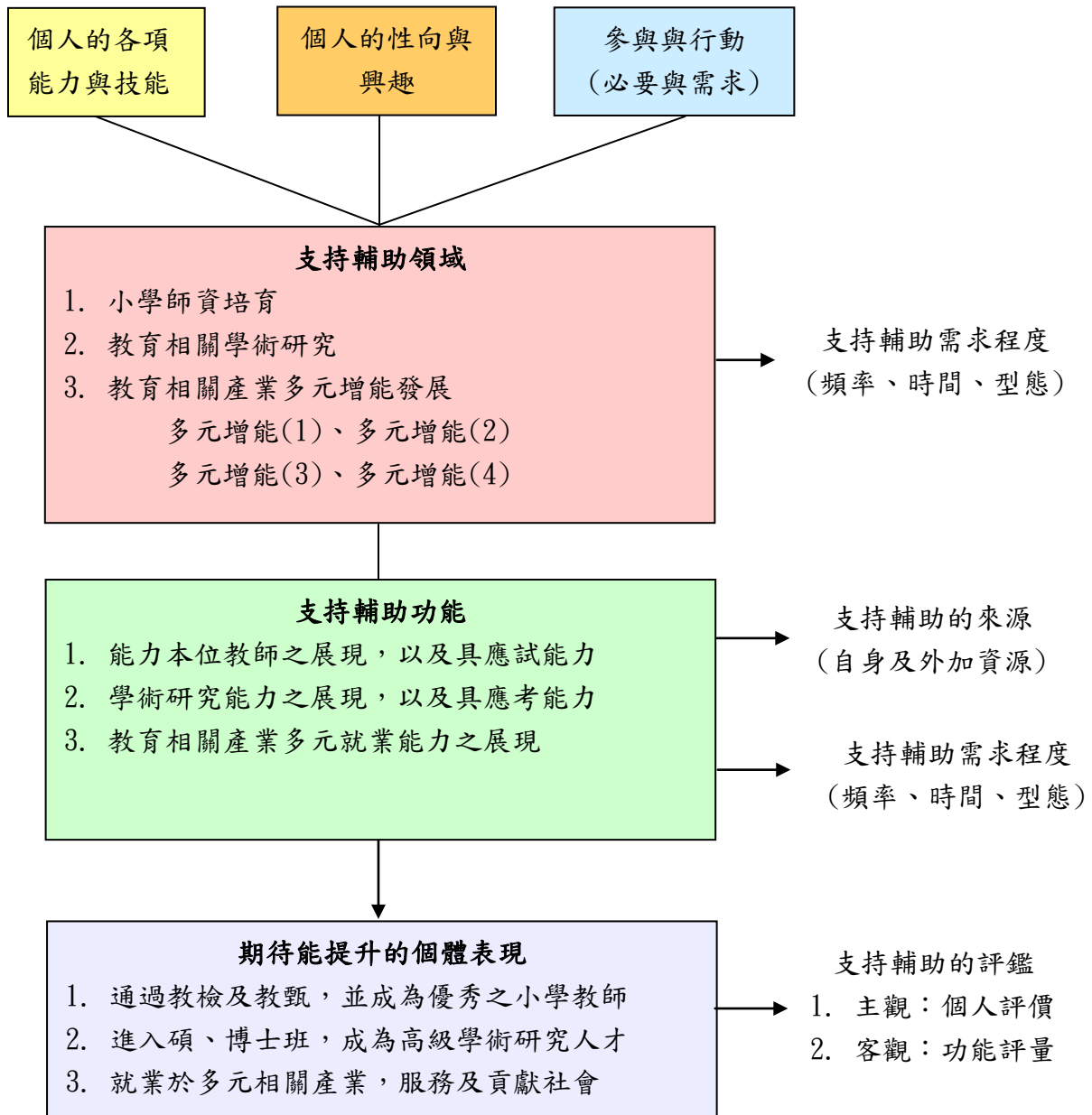
特教系學生生涯的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內容可參考系主任的話—三、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圖



(五) 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1、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模式



2、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設計與研擬

(1) 個別基本資料及診斷分析：

1. 個人的各項能力與技能 (來源、優勢、劣勢)
2. 個人的性向與興趣 (來源、優勢、劣勢)
3. 個人的參與與行動 (環境中的必要與需求)

(2)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研擬：

步驟一：確定適切的支持輔助領域 (擇一)

1. 國小師資培育
2. 教育相關學術研究
3. 教育相關產業多元發展：
多元增能 (1)、多元增能 (2)
多元增能 (3)、多元增能 (4)

步驟二：確認擇取領域的重要支持輔助活動

(考量個人的知能、性向、興趣、偏好、參與情形、支持輔助來源與支持輔助功能等)

步驟三：評量各項支持輔助的需求程度 (考量支持輔助的頻率、時間、型態)

步驟四：撰寫個別化支持輔助計畫反映個別需求

(3)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評鑑與期待表現：

1. 支持輔助的評鑑：
 - (1) 主觀：個人評價
 - (2) 客觀：功能評量
2. 期待表現：
 - (1) 成為優秀國小教師。
 - (2) 成為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 (3) 就業於多元相關產業。

(六) 特教系結合其他學院、系所發展多元發展與增能學程：

(1) 跨院系所輔修學程：

修讀本校各跨院、系所輔修學程、或本院跨系修習輔修學程、或在本系再加修輔修學程等方式施行之，依個別學生需求累積修習具備第二專長。

(2) 特教系輔修學程實施，仍需搭配「跨系學分課程」、「證照課程」、「檢定證照」、「研習」、「講演、活動等各種學習，以滿足本系個別學生多元發展之所需。

陸、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壹、校通識學程：

通識教育學程設置之目的是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由人，讓學生生活在自由多元之民主社會中，能以一個有主體性的人，平等地與其他自由公民互相對待，而活出有尊嚴與幸福的人生。這與本院期許學生能以自由人之身分與素養扮演其各類角色，且進而成為領導者之教育理想是相一致的，故對同學們選修通識教育學程科目這件事，我們是相當關心的，盼你們在眾多科目之中，能真正選出陶冶你們自由心靈有幫助的科目。同時你們的專業也與教人與助人成長有關，故對與孕育自己成為教育家學養有關的科目，也應一併列入考量。簡言之，這裡提供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兩個基準供參考，一是優先選修與陶冶自己成為自由人有關的科目，二是優先選修與培養自己成為專業人有關的科目。（至於兩個基準詳細之內涵，將另說明）

貳、院基礎學程：

一、院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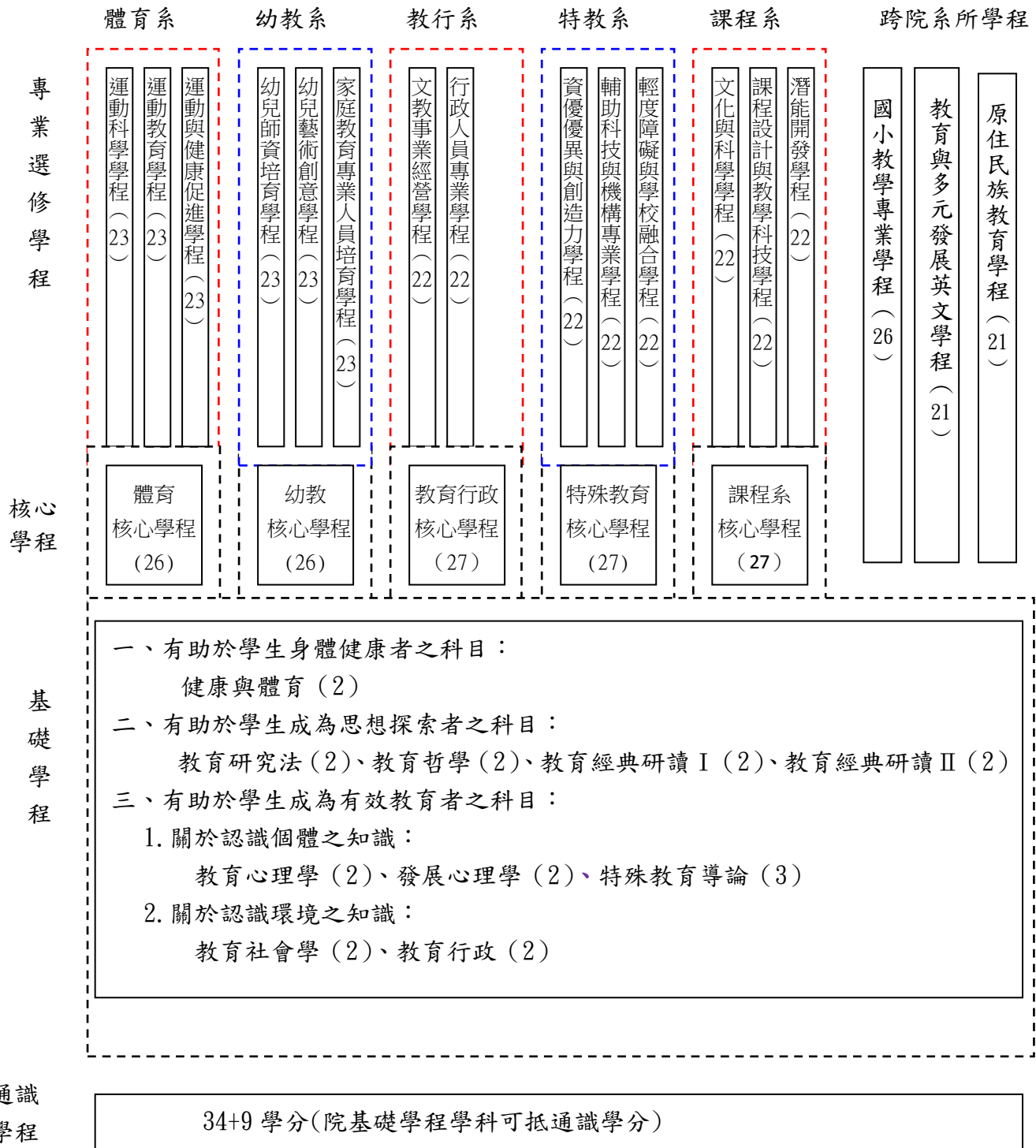
1.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分析力的教育理想者。
2.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綜合力的教育計畫者。
3.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執行力的教育實踐者。

二、規劃理念

院基礎課程規劃之基本方向，是希望無論想成為教師者或不想成為教師者皆可適用，故首先是以「皆為人」做為共同的思考起點，而人要幸福，身體之健康是最起碼的需求，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身體健康者之課程；其次人也有精神之需求，特別是探索真理慾望的滿足，更是處大學階段年輕人之渴慕，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思想探索之課程。再者，人也必會在適當時期找個職業角色者作為發揮其潛能的切入點，目前學生們是暫時擇定了教育工作者作為職業之敲門磚，在這個職業中，所服務的對象是人，為讓以後做得更專業，故也需有掌握個體的知識；同時這個職業也是在某種制度處境中運作，若想工作順利，也需有關掌握環境的知識，所以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有效教育者之課程。而所謂有效教育者，並不侷限於當中小學或幼稚園老師，其實各個場域都需要有效教育者，在家中，如扮演父母，在其他非教育之職場，如扮演訓練師或助人者，皆需要有關人的知識或社會環境的知識。故在規劃院之基礎課程時將儘量顧及此較廣之共通性適用範圍，同時學生若有志於成為教師，也要參加教師檢定，故在院之基礎學程中，其課程安排也需相當程度顧及此期許，才不會脫離現實太遠，而失去其動力感與實際性。

三、學科架構－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四、修業規定

1. 院基礎學程共 21 學分, 原則上排在一、二年級上課:

開課學期	科 目
一上	教育心理學 (2)、健康與體育 (2)
一下	發展心理學 (2)、教育行政 (2)、教育經典研讀 I (2)
二上	特殊教育導論 (3)、教育社會學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教育哲學 (2)

2. 院基礎課程中的教育經典研讀 I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特殊教育導論(3)及教育哲學 (2) 等 4 科 9 學分, 可抵通識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之學分。
3. 基礎學程科目之授課老師成為社群, 共同研究該科之上課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參、跨領域學程:

一、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1. 本學程由花師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 專供花師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國小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甄選進入師培專班, 且修讀另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 始採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
2. 本學程必修 18 學分, 選修 8 學分, 總計 26 學分。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2.0	必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0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0	必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0	必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0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4.0	必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2.0	必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必

以下科目 2 選 1，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2.0	選
音樂	Music	2.0	選
以下科目 2 選 1，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2.0	選
社會學習領域 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0	選
以下科目 6 選 2，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 與生活科技教 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
國民小學健康 與體育教材教 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
國民小學社會 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
國民小學藝術 與人文教材教 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2.0	選
國民小學綜合 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2.0	選
國民小學語文 教材教法-英語 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2.0	選
以下科目均為增能選修學科，提供師培學系學生選讀，以增進儲備國小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			
輔導原理與實務	Counsel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0	選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0	選
資訊教育	Computer Education	2.0	選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	選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0	選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0	選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0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0	選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Education	2.0	選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0	選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0	選

二、教育與多元發展英文學程(全英語教學)

1. 本學程由花師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旨在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教育視野之英文能力。

2. 修滿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2.0	選	
運動行為	Motor Behavior	2.0	選	/*運動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0	選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3.0	選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	Theory of Montessori Education	2.0	選	
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	2.0	選	
國際化導覽訓練(一)	Guided Training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I)	2.0	選	
國際化導覽訓練(二)	Guided Training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II)	2.0	選	
主題式課程設計與應用(一)	Thematic Curriculum Design and Application(I)	2.0	選	
主題式課程設計與應用(二)	Thematic Curriculu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II)	2.0	選	
科學本質概論	The Meaning of Science	2.0	選	
多元智慧課程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0	選	
全球教育的生涯發展	Career Development in Global Education	2.0	選	

三、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1. 本學程由原住民族學院與花師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原住民族文化有其特殊性與豐富性，透過本學程讓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有進一步的認識，培養多元尊重與關懷的素養。

2. 學生修習原住民族學院與本學院共同合開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程科目，修滿 21 學分取得本學程。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先修科目 或#背景科目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3.0	必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3.0	必	
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	Ethnic groups in multi-culture	3.0	必	
基礎族語（上）	Ethnic Languages	2.0	選	
基礎族語（下）	Ethnic Languages	2.0	選	/*基礎族語（上）
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Indigenou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0	選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0	選	
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2.0	選	
原住民族多元智慧與潛能開發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2.0	選	
原住民族體育與傳統身體活動	PE & Tradi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of Indigenous People	2.0	選	
原住民族學生數學教育	Mathematics Education of Indigenous Students	3.0	選	
原住民族健康與衛生教育	Health and Hygiene of Indigenous People	2.0	選	
原住民學生的科學學習	Science learning of indigenous students	2.0	選	
原住民的科學課程	Indigenous science curriculum	2.0	選	

柒、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理念

特教系向來秉持的辦學理念與願景為「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此句話所引申的深度意涵如下：

- (一)「人文」：即為人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命」、「自由」、「愛」。
 - 1、**生命**：「在世存有」的體認與實踐，人生而有之的能力，係一入世既已決定，無論存有多寡，皆應充分實踐其生命價值。
 - 2、**自由**：「自主意識」的展現與抉擇，人生而有之的差異，亦一入世既已存在，無論個別超凡，皆應自主實現；面臨抉擇而後自主決定，為決定的優劣後果，承擔負責而無悔。
 - 3、**愛**：是一種「教育愛」、「社會型的愛」、「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此種「愛」仍需有另一種特質「聖」，似宗教家神聖的堅持。
- (二)「科技」：科技時代訊息萬變，惟有適應變遷之「珍視」、「選擇」、「行動」。
 - 1、**科技的未來衝擊**：提升適應變遷能力，對可見未來、即將來臨之科技變遷，反應靈敏。
 - 2、**未來衝擊的因應**：為將來不可知的挑戰作預備，即對可預測的未來進行「價值澄清」，歷經價值選擇與行動過程。
 - 3、**價值澄清過程**：
 - (1) **珍視**：評價與珍惜、公開肯定。
 - (2) **選擇**：選擇可行方式、考慮結果後的選擇、自由選擇。
 - (3) **行動**：付諸行動，有模式、重複和一致的行動。
- (三)「兼融」：科技要發展惟不能漫無節制，人文要維護惟不能一成不變。
- (四)「優質」：「精緻」與「卓越」，永續追求「較好」過程，相似社會點滴工程，逐步營造優質。
- (五)「特教人」：養成優良特教教師、優良特教研究人才、優良輔助科技人才、優良特教相關產業人才等。

因應新東華大學「學程化課程」發展，可能將特教系課程組成調整為：**通識課程、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課程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 1. 合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中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中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程學

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過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

3. 致力於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領域之科系整合，以加強及涵養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課程深度內涵。本系另開課規劃系選修課程，如：復健醫學概論、身心障礙福利概論、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等。
4. 結合輔助科技運用、強化 e 化學習及電腦輔助教學等進行課程規劃，以符應現代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潮流，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開課規劃，如：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等。
5. 增進本系畢業生競爭力，本系另開創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相關產業之就業課程，如：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實習等，營造本系畢業生多元出路。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修業規定

1. 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2. 每學期下限 9 學分，無上限。
3. 至少 128 學分畢業。
4. 詳見本系核心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等之修業規定。

三、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0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教育學院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2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27.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3 選 1)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22.0 學分)
2.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22.0 學分)
3.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 (22.0 學分)

四、通識 43.0 學分(含體育)

五、重要相關事項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及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 iBT 測驗 61 分

以上(紙筆托福 TOEFL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未通過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3.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4. 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5.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同等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6. 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為 9 學分，無上限。

7. 本(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8.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需修畢(上)、(下)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捌、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一、規劃理念：

本系核心課程架構內容配合本系教師專長及就業市場需求，故課程的主要理念與願景為：

(一) 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願景植基於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生命、自由、愛；珍惜、選擇、行動。

(二) 多元徑路之發展：

本學系除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外，並根據學生的生涯需求，提供一般國小教師、機構教保人員及其他就業等，在核心課程中具有多元課群之架構。因此，在課程架構規劃上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學系在創系之初，所設立的发展目標如下：

1. 培養特殊教育人才：本學系主要培育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2. 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特殊兒童及偏遠地區早期介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制、輔助科技及其他特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3. 配合地區性特殊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與本校的特教育中心合作，輔導花蓮縣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相關機構、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工作及特教老師、相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4. 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與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相關機構、家長協會合作，共同提升特殊兒童教學與服務品質。

二、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一) 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 27 學分；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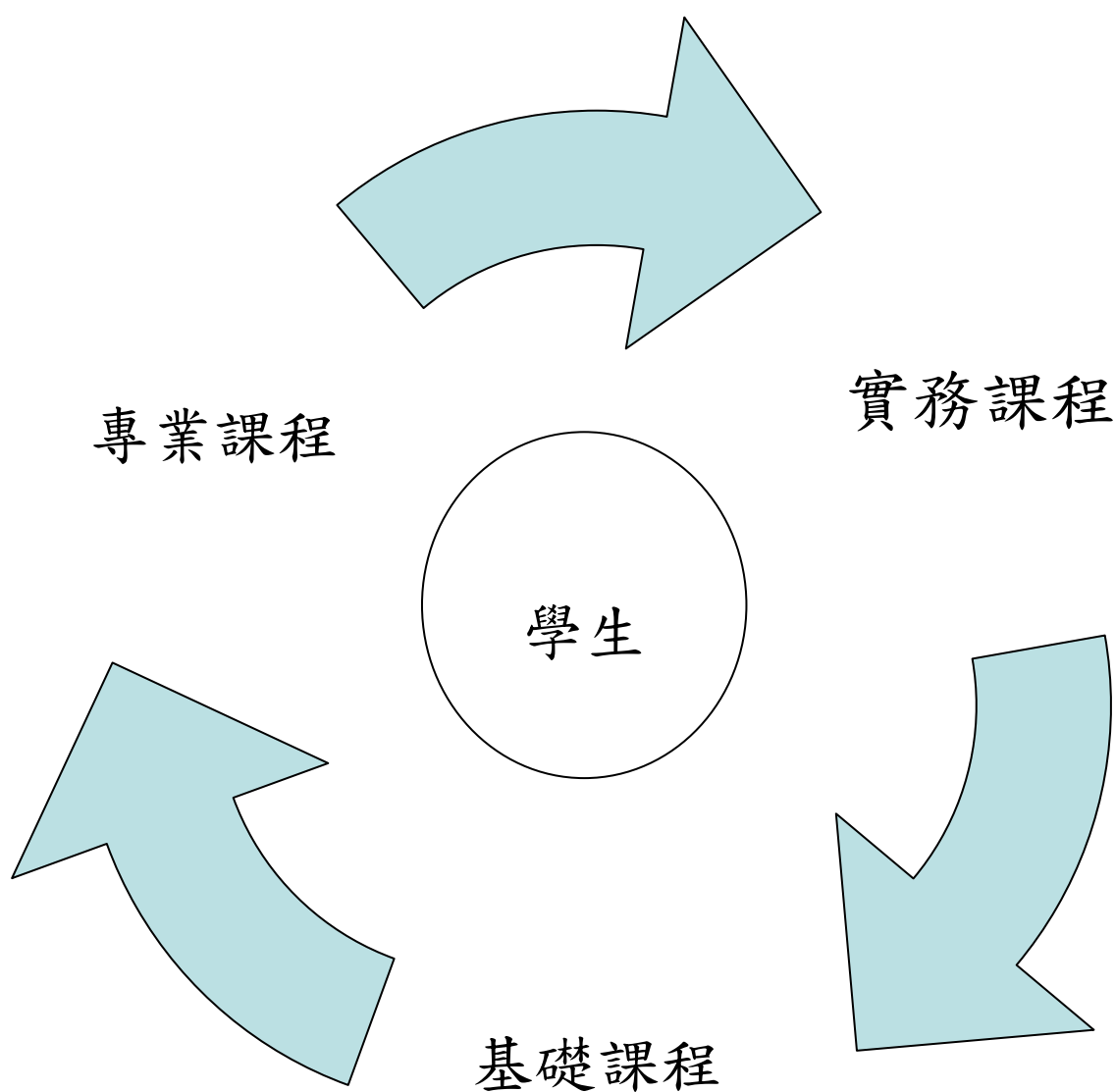
- (1) 院基礎學程 (8 學分)：健康與體育 (2 學分)、教育哲學 (2 學分)、教育心理學 (2 學分)、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 (2 學分)：教學與媒體操作 (2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院基礎學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類專業課程 (共 20 學分)：

- (1) 本系核心學程 (共 10 學分) : 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學分)、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學分)、學習障礙(2 學分)。
-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 (6 學分) :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學分)、智能障礙 (2 學分)、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學分)。
- (3) 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4 學分) :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分)。
- (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之課程與學分如下 :

圖一、特教系核心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科目表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二下	必修	A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2	二上		B1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二上		B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三下		B3 、 C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 - 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ing Systems	2	2	三下		B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B3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2	2	一上		C1
以下科目 15 選 6，至少需修習 12.0 學分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二下	選修	B3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一下		B3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B3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上		B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B3 、 C3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rends and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B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Sexu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	四上		B3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二上		B3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B3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 - Perceptual Training	2	2	二上		B3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一下		B3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	Education Statistics and Psychometrics	2	2	一上		B3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2	2	三上		B3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一上		B3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二下		B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10學分)。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6學分)。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4學分)。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學分)。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6學分)。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

詳情請看第65頁附錄八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玖、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3 選 1)

一、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

一、規劃理念

本學期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為培育本系資優教育師資而準備之學程，另外，為強化資優教師創造教學能力，增加創造力相關科目。

(一) 符合教育部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培育規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身心障礙類相同)，尚須修得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而此 20 學分可包括核心課程之「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及「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其科目組成如下：

1. 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必修科目中「資優教育概論」與「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合計 6 學分)屬於必定選擇之科目。

另外列出 9 個必選科目從中，由同學選擇 3 個科目為必修的 6 學分，合計為 12 個學分。

3. 至於選修科目則自教育部所列各科目中選修 4 個科目即可。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除將「資優教育概論」提列本系核心學程科目外，其餘科目列本學程中。

(二) 強化創造力培養與創意教學能力增進

由於創造力是智能的一環，創造才能是資優教育的一類，加上創新是資優學生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因此，本學程除滿足培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資格外，亦希望提升師培學生自身之創造力，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應具備能力。此外，以期藉由創造才能提升，增進準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技巧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二、學科架構：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科目學分表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二上	必選 C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三上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of Supervis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三下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上		C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下		C1
以下科目19選5，至少需修習10.0學分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選修	C3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minority	2	2	二上		C3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一下		C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 in Gifted Education	2	2	三上		C2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C2
科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C2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C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of the Art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C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二下		C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一下		C3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C3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2	2	二下		C3
資優教育模式	Teaching Models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二下		C3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創意與發明	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for the Children	2	2	二下	C3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Creative Teaching and Practice	2	2	二下	C3
創造性肢體活動	Creative Dramatization	2	2	一上	C3
創意體驗教育	Creativ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2	2	一下	C3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Case Analysis on Creative Persons	2	2	三上	C3
創意領導與管理	Creativ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	2	四下	C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10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6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4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6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

詳情請看第65頁附錄八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規定。其中必選除資優教材教法外，其餘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討論題等科目，合計必選12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二、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

一、規劃理念

本學期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與 98 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為培育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保育人員職前訓練之學程。

(一)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尚須修習身心障礙類 20 學分。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科目之規範，本學程將「語言發展與矯治」、「智能障礙」、「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列入本學程科目之必選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之選修。

(二) 輔助科技為主之科目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數逐年攀升，單靠人力的協助已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輔助科技主要是協助特殊需求者能在學習、工作、生活與社區運用上獨立自主，而在食衣住行上不需透過人力的協助，進而獲得自尊心與自信心。本系依據國內外輔助科技之發展趨勢共規劃九門科目（其中「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已列入必選）來培育輔助科技高階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 機構與重度障礙之科目

由於國內機構經過了七次的全國評鑑，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各教養機構對專業的要求也愈趨嚴謹。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特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來因應時代的需求。雖然特教系畢業之學生已具機構教保員資格，但為了加強本系學生之競爭力，以及機構中所收養之院生大多都是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也將其亦歸納。此部分至少需修習 3 科六學分。

(四) 其它選修之科目

由於機構中大多以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數，院生也會伴隨有溝通障礙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將溝通障礙相關科目納入參考。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語言發展與矯治」已列入必修）來做為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人才之加強課程。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四學分。

二、學科架構：

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相關科目學分表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2	2	一上	必選	B3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一下		B3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B3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下		B3
輔助科技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						
輔助科技評量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二上	選修	B3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2	2	三上		B3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下		B3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Visual Aids	2	2	三下		B3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	2	四上		B3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2	2	四下		B3
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 (以下至少選三門)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2	2	一下	選修	B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B3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Nutrition and Medical Car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B3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Vocational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B3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Needs	2	2	一上		B3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Daily Care and Safety Manage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B3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B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B3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Institutionalized Care management	2	2	四上		B3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Institutionalized Care Practicum	2	2	四下		B3

其他選修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一下	選修	B3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二上		B3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二上		B3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Children	2	2	一下		B3
溝通障礙訓練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Therapy Model	2	2	二下		B3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三上		B3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B3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三下		B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10學分)。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6學分)。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4學分)。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學分)。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6學分)。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8學分)。

詳情請看第65頁附錄八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之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輔助科技部分、機構與重度障礙、其他選修科目四大部分。其中必選為8學分分為三學期選修，此部分為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輔助科技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2個科目4學分；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3個科目6學分；而其他選修部分主要為溝通障礙與機構專業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2個科目4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三、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的教學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了解各類特殊學生，學習的重點包含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及如何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經營等皆為學習的重點。其中學習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已列在系必修。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本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或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以儲備更多元的學識涵養及教學能力。

二、學科架構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專業學程科目學分表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2	2	一下	必修	B3
自閉症	Autism	2	2	一下		B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B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下		B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4	4	四下	選修	A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二上		B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B3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B3
數學學習障礙	Ma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B3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二上	B3
自閉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二下	B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2	2	二上	B3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四上	B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B3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Mult	2	2	四下	B3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下	B3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四上	B3
學前特殊學生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Exceptional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下	B3
行為問題之功能性分析與介入	Functionial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for Problem Behavior	2	2	三下	B3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Project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B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 10 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 6 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 4 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 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 6 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詳情請看第 65 頁附錄八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其中必選合計 8 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拾、本校通識課程

一、通識課程架構

類別	領域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科目	語文教育	12	含本國語文 3 學分、英文必修 6 學分、語文選修 3 學分
	體育	4	大一及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軍訓	1	選修
通識課程	人文與藝術	8	
	社會科學	8	
	數理及科技	8	
抵免課程	各院院基礎	9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教育經典研讀一&二(二學分&二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
合計修讀學分數		34	原為 43 學分，各院基礎學程可抵免 9 學分

二、101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0 學分與體育 4.0 學分

2、各領域學分數

語文教育領域：12.0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8.0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8.0 學分

數理及科技領域：8.0 學分

3、重要相關規定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 學分與體育 4 學分。

二、各領域學分數

語文教育領域：1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8 學分以上；

社會科學領域：8 學分以上；

數理及科技領域：8 學分以上；

且人文領域、社科領域、數理領域總計須達 27(含)學分，始得通過。

體育領域：4 學分，含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共 4 學分。

註 1：自 101 學年度起，人文、社科及數理各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以上，三領域總計 27 學分即可畢業，並追溯至 98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及選擇 98 (含) 年以後通識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註 2：自 100 學年度起，取消【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六學分】之規定，並追溯至 9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及選擇 96 (含) 年以後通識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三、語文教育領域 12 學分中：

1. 本國語文學群需必修 3 學分「中文能力與教養」。「中文能力與教養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2. 英語必修學群需 6 學分，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課程，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課。

3. 語文選修學群需必修 3 學分。

註：由於「中文能力與教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初選模式為大一優先模式)，自 101 學年度起採分院上課，上學期由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由人社院、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大一學生請把握初選期間選課。該課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模式將設定為模式一，舊生及大一學生皆可進行選課。

四、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 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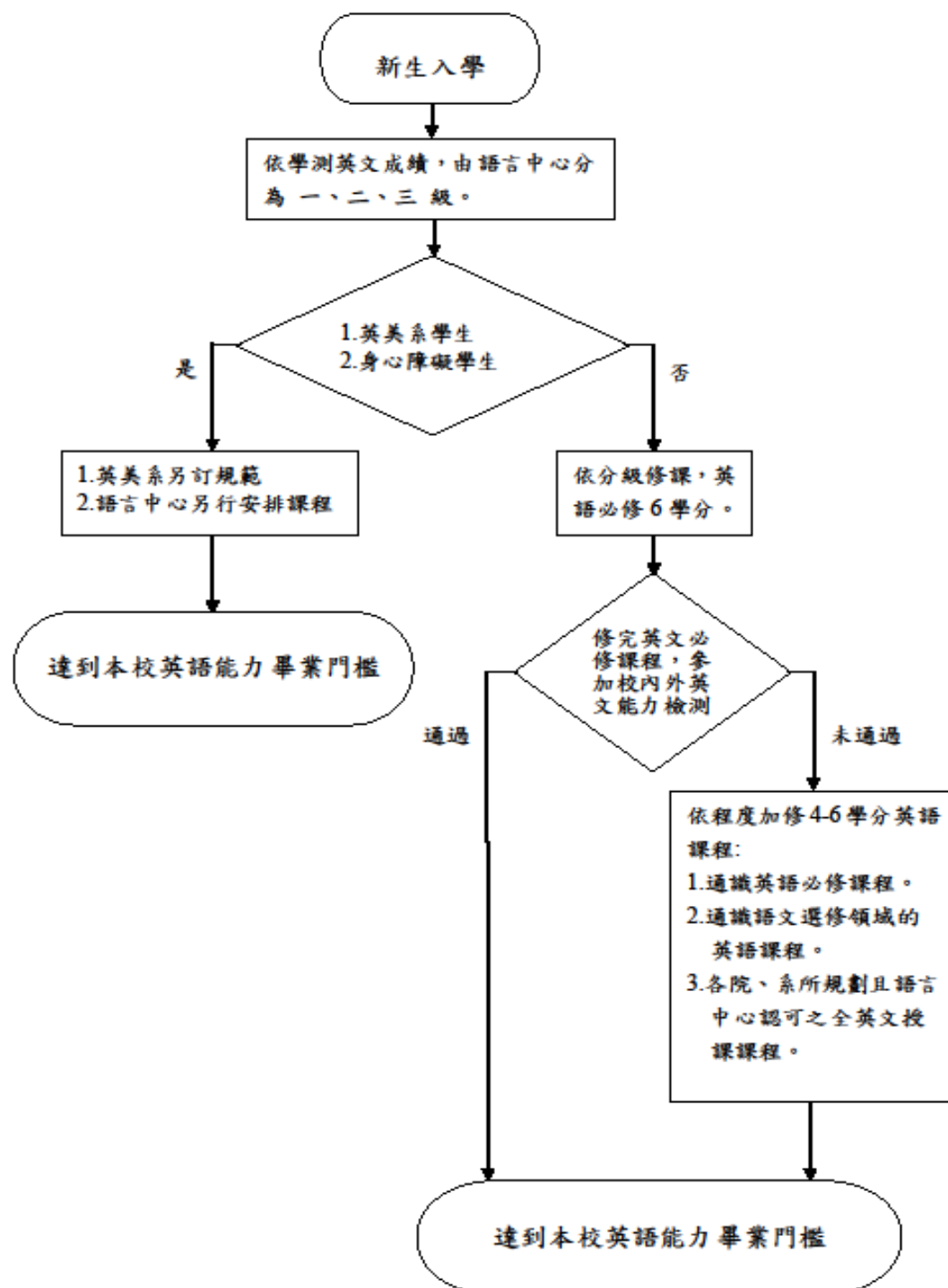
3.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

4.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 (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5. 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6.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修課流程圖



五、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六、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

七、跨領域之課程，學生可擇一領域計入通識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放系統由學生自行上傳。

八、學生修習各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得抵免通識課程。各院基礎學(課)程最多採計通識課程 9 學分，且各領域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各院可抵免通識學分之院基礎課程如下：

(1)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歷史英文、臺灣語言概論

人文與藝術：華文文學導論（一）、華文文學導論（二）、歷史與歷史學者、臺灣民俗概論、哲學概論、書法、中國文學史（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上）、歷代小說選（上）、歷代小說選（下）、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歷史人類學、臺灣觀光概論、政治學（一）、文化研究概論、社會變遷、人格心理學。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

(2)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商用英文」。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會計學原理（一）」、「管理學」、「商事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統計學（一）」。

(3)理工學院

數理與科技：「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普通化學實驗（二）」、「生物學（一）」、「生物學（二）」、「生物學實驗（一）」、「線性代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數學導論」、「程式設計（一）」、「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計算機概論」。

(4)原住民學院

語文教育：「基礎族語（一）」、「基礎族語（二）」、「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

人文與藝術：「族群關係」、「文化人類學」、「族群藝術導論」。

社會科學：「台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通論」、「社會學」(SWI_10000)、「社會研究方法」、「政治學」、「社會學」(CI_10000)、「學習方法與技巧」、「新聞學」、「傳播理論」。

(5)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教育經典研讀 I」、「教育經典研讀 II」、「教育哲學」、「特殊教

育導論」。

(6)藝術學院：

人文與藝術：「藝術概論」、「藝術欣賞」、「台灣藝術史」。

(7)環境學院：

社會科學：「社會科學概論」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環境科學概論」、「生態學」、「地球科學概論」。

九、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

十、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通識教育學分計算。課程及領域別，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一、畢業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十二、自 100 學年度起，取消【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六學分】之規定，並追溯至 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及選擇 96（含）年以後通識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拾壹、一年級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語文教育	人文與藝術
中文能力與教養	古典小說名著選讀
英語溝通一、二、三級	海島與海洋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三級	詩歌美學
英語線上學習一、二、三級	文學創作與賞析
演說與辯論(上)、(下)	基督教概論
日語(一)、(二)、(三)、(四)	生死學
德語(一)、(二)	老子與人生
西班牙語(一)、(二)	莊子的寓言世界
法語(一)、(二)	創造與批判思考
英語與美國文化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新聞英語	孫子兵法與現代生活
韓語(一)	資治通鑑的處世智慧
英語戲劇	哲學入門
國際禮儀	聖經與人生哲學
英詩賞析	電影與哲學
中英雙語新聞廣播實務	藝術導覽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生命倫理學
英文散文選讀	視覺藝術創作
英文兒童文學選讀	素材應用與空間美學
進階英文字彙	攝影創作
運動英文	紀錄片製作
英文與流行文化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西洋神話故事選讀	原住民歌舞文化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劇場藝術
翻譯與習作(一)、(二)	流行音樂與社會
職場英語	棋藝概論
科技英文	舞蹈與文化概論
多語言教室教學與學習	電影藝術與文化
閩南語音標及應用	世界音樂與文化
現代漢語概論	音樂劇的發展與賞析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設計概論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陶藝
	創意生活美學
	舞蹈欣賞

社會科學	數理及科技
社會學導論 全球經濟與地方發展 社會科學概論 東臺灣的族群與社會 區域特色與產業發展 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 經濟學概論 理財入門 現代企業與管理 金融商品與市場導論 社會經濟學導論 創業管理導論 法學概要 基本人權與憲法 國際法 法學緒論 國際關係概論 報紙政治學 心理學導論 生涯發展 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 情緒管理與談判技巧 性別與教育 傳播學導論 傳播與文化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電影與傳播 性教育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 嬰幼兒保育概論 公民教育 終身學習 青年社會參與 全球職業發展課程 戶外活動規劃 社區服務與學習 求職與就業準備	科技英文 虛擬實境與數位文化 化學世界(一)、(二) 數學漫談 機率與統計(一)、(二) 生命科學概論 生物學通論 昆蟲探秘 科學遊戲 認識礦物岩石 台灣鳥獸誌 東臺灣地質探索 現代科技前瞻 資訊科技與應用 材料世界 奈米科技 仿生學與近代科技 資訊與倫理 生活科技概論 海洋永續能源概論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醫藥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環境與化學 飲食與健康 生態與環境概論 生態學概論 海洋探索 地質科學與社會 植物王國初探 健康管理與照護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飲食與生活 東臺灣的生態與環境 校園綠色廚房 預防醫學 綠色能源政策與科技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壹、個別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方案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生涯發展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個別知能描述：含英(外)語、資訊科學、專題(中文)寫作、教育知能、特殊教育、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體育、藝能、其他技能等
一、外語程度：含英語及其他外國語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二、資訊科學及電腦應用：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三、專題及中文寫作：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四、一般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五、特殊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六、社會及自然科學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七、體育、藝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八、其他技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別興趣與偏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人參與與付諸行動：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初步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貳、多元發展與個別選擇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期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多元發展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多元發展之一： 國小教師(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二：	
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三：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p>1. 知能方面：</p> <p>2. 興趣偏好方面：</p> <p>3. 參與行動方面：</p>	
個人限制	原因
<p>1.</p> <p>2.</p> <p>3.</p> <p>4.</p> <p>5.</p>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多元發展之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p>	
個人優勢	檢證
<p>1. 知能方面：</p> <p>2. 興趣偏好方面：</p> <p>3. 參與行動方面：</p>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五：	
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參、多元發展個別化支持輔助剖析表

多元發展 個別化支持輔助 領域及功能	個別化支持輔助活動	支持輔助強度			提供者 自給或外加
		頻率	時間	型態	
國小教師 (含身心障礙 類教師、資賦 優異類教師、 普通班教師)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 (進修特殊教育 相關學術研 究所碩士班)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實務工 作，含保育、 輔導、社工 等；機構教保 人員具專技高 考證照；機構 早期療育人員 具專技高考證 照)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特殊教育相關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多元發展選擇	提升個體表現	主觀：個人評價		客觀：功能評量	
國小教師 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 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 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評語及簽署：					

附錄二、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服務辦法

87.09.0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8.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增進本系同學對於特教認識，及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之培養。
- 二、協助殘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提供必要志工服務。
- 三、體認弱勢族群，培養將心比心的關懷胸襟。

貳、對象與服務方式

- 一、對象：本系修讀師資培課程或機構專業學程，以及本系志願從事社會服務學生。
- 二、參與社會服務者，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或每學年至少二十四小時，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服務內容如下：

(一)校內部分

1. 協助學系、系學會或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活動或研習。
2. 整理學系所屬特殊教育圖書或測驗工具。
3. 管理與維護學系專業教室器材。
4. 擔任教師非有給職之助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研究。
5. 擔任學校資源教室志工。

(二)校外部份

1. 擔任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志工，協助班務或指導特殊學童。
2. 擔任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志工，協助行政工作或指導身心障礙人士。
3. 從事與特殊教育或社會團體相關之各種志工服務。

參、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與對象須由本系認可，並以下列範圍為主：

- 一、校內：以本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為主(含地區特殊教育活動志工支援服務)，並經學系或中心辦公室公告為原則。
- 二、校外：需填寫校外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向導師先行報備。
 1. 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
 2. 各類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
 3. 醫療院所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相關部門。
 4. 社會福利機構或扶助弱勢族群團體。
 5. 其他志願服務或社會服務性質等。

肆、評量與獎勵

- 一、學生入學後發給社會服務手冊，作為從事服務工作登載憑證。每學年結束前三週，由各班班代收齊經導師檢視後，送交系辦公室繳驗登錄。
- 二、每學年末，社會服務表現良好並檢具成果報告者或時數最高者，由系辦公室簽請學生優良表現獎勵，頒發學年度優良服務獎狀。
- 三、應屆畢業生總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由本系發給社會服務榮譽證明；畢業生服務最佳或時數最高者，頒發獎狀鼓勵；前項證明及獎狀，於畢業時由系主任授與。
- 四、未達基本服務時數，由系辦公室安排於次一學期實施愛系服務補足。

伍、其他

- 一、服務地點、方式與時數，由各班導師及系辦公室督導，並與部份課程結合，由任課教師指導進行。
- 二、學生如至校外進行社會服務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需求者應自行辦理平安保險。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社會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預定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內容(簡要說明)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需於進行校外服務前兩週填妥，並取得班級導師簽章；
2. 期末登錄服務時數時，應檢附本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始能完成登錄。

附錄三、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92.02.25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為規範借用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工具，及修習本項測驗之證書授予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二、本項測驗工具借用規定如下：

(一)借用對象為本校目前修習有關測驗評量課程；已修習測驗評量課程，因其他課程需要或學生自行施測練習等，亦在借用範圍，惟均需授課教師簽具借用申請表，並經本系測驗借用管理單位同意。

(二)為保障授課需要，借用優先次序以學期中本系課程上課需要為最優先。

三、有關測驗出借程序與管理，應符本系相關規定。對於測驗工具管理規範如下：

(一)測驗借出後，使用者應本測驗人員工作倫理與信條，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應遵守借用規定，於使用期限前歸還。

(二)測驗如有遺失或毀損者(非正常使用下之毀壞)，應依規定賠償：整箱遺失者，除依定價賠償外，得由本系通知授課教師，酌以懲處；分測驗配件遺失者，每件賠償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凡有測驗遺失或不正常毀損者，本系得酌量不再借給本項測驗。

四、為維持評量品質與正確使用本項測驗，對於曾修習本項測驗之使用與解釋課程者，得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

五、本系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分為二級，頒給證書之規範如下：

(一)第B級：凡曾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或相關測驗評量課程成績及格，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練習施測次數達到五人以上且施測內容與過程均正確者，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以資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正確使用能力。

(二)第A級：已取得上述施測證書，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施測人數達十人以上，並進行五份個案分析解釋報告，且內容適當與正確無誤，再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與分析解釋證書」，以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分析解釋能力。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94.05.02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提倡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研究生（含在職專班）。
- 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
一、獲獎名額：按各系（所）各班人數比例產生。
（一）大學部：20 人以下1 名；21 至40 人2 名；40 人以上3 名。
（二）研究所：20 人以下1 名；每逾20 人增額1 名。
二、獲獎規定：
（一）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9 學分以上、研究所需修習2 門課以上，學業平均GPA3.7（或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甲等始得獎勵。
（二）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
1. 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2. 歷年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3. 歷年成績比較有顯著進步者。
- 第四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第五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所成績排名表，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經審查合格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於本校公開頒獎。
- 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科目」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05.2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 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錄取名額為每碩士班最多5名。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 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 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 (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 平均GPA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98.09.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學術研究、砥礪學行、聯絡情誼、促進互助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內。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二、各項本會活動均有優先參加權。
- 三、其他新增有關會員之福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宣揚本會之宗旨。
- 二、提升本系榮譽。
- 三、遵守本會各項規章。
- 四、服從本會各項決議。
- 五、繳交會費：

一年級：壹仟元整；二年級：柒佰元整；三年級：肆佰元整；四年級：叁佰元整。

第七條 本會系員大會目的為增進會員之情感，議決本會策劃之年度活動計畫、經費稽核及各項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會系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召開兩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半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大會開會時需達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成立大會。必要時，經正副會長兩位以上決議，或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效力同會員大會。重要提案預經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使得成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與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辦法。
-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
- 三、決議其他重大議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推動本會各項會務。

二、其他有關本會會長應盡之職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副會長兩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各項會務。

二、會長因故未能或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暫代行其職權。

三、其他有關本會副會長應盡之職責。

四、監督活動部與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產生方式：每組候選人大三會長一人、大三大二副會長各一人，共三人，所

有會員均可搭擋登記參選。經由全體會員票選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下設有活動、內政兩大部門，其內各幹部均由會員擔任之。其各職位職權分配如下：

一、活動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活動股

負責系上各項康樂活動之籌劃

（2）體育股：

1. 負責系上各項體育活動之籌劃

2. 綜合各系隊之管理，各系隊隊長為體育部當然部員。

3. 對外代表東華特教參加大型比賽之總領隊

（3）美宣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海報宣傳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佈

（4）服務股

1. 負責系上社會服務統整時數及管理

2. 負責籌備系上天使營活動

（5）學術股

1. 負責承辦或協助系上學術演講活動

2. 負責調查學生學術需求

二、內政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文書股

1. 負責系上文檔整理、會議紀錄

（2）總務股

1. 負責系上系費使用管理

2. 負責系上財務報表說明

（3）事務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地租借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器材租借
- (4) 資訊股
1. 本會之網站管理
 2. 各項活動影像紀錄及管理
- (5) 公關股
1. 管理及保養物理系學會系之所有器財資源
 2. 負責所有器材之租借手續，並統計器材使用率以達最佳使用效率。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本系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指導本會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由會長聘請若干顧問指導。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會費徵收、自由樂捐、各項補助、外界贊助等。

第十八條 經費使用：由本會自行保、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接受會員大會監督查核。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於轉系、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提交系務會議查核，其修修正時亦同。

本系系學會年度例行性活動

分區迎新活動	迎接從每個地區加入特教大家庭的學弟妹
迎新晚會	讓學弟妹認識彼此的晚會活動
天使營	與特教小朋友結識的第一個營隊
宿營	上山下海, 一起過夜的親密時刻
特大鍋	全系總動員, 大家一起吃火鍋 註: 特大鍋是因為 SARS 那年無法共同公開集會, 因此那年畢業的學長姐們說在系館門口一起畢業、一起吃火鍋
特叫盃	美聲王該出來了吧! 大家一起 high 吧!
特大盃	各種球類競賽, 開始組隊囉
特教傳情	把你的愛傳出去吧! 傳給小點心讓你甜蜜蜜
系員大會	期中期末各一次系員大會, 大家一起來檢討和分享
送舊晚會	大四學長姐的畢業晚會, 可不要錯過了
社區服務	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 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 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
研習	系上會不定時舉辦各種研習, 讓你的學習滿載而歸

附錄八、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9.4.19 台中（二）字第 09900631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5.20 台中（二）字第 099008563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12.20 台中（二）字第 0990216744 號函核定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美勞	2				
		音樂	2				
		健康與體育	2				
	基礎教育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操作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	2				
共同專業 特殊教育	必修科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A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類	必修科目	6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B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2			
	四科選二科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特殊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兒童發展概論)	2	B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一))	2				

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源教室經營)	2	知覺動作訓練	2	B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復健醫學概論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科技在特殊教育之運用)	2	閱讀障礙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數學學習障礙(數學學習障礙補救教學)	2	
		特殊兒童全方位環境設計與規劃(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上)、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下))	2	B3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兒童精神醫學	2	
		個案研究	2	溝通障礙療育模式(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定向行動(定向與行動)	2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一)、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一))	2	
		視覺障礙	2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輔助科技個案研究(一)、輔助科技個案研究(二))	2	
		點字與視覺輔具(點字學、視障教育工學)	2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2	
		眼科學	2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特殊教育資訊科技應用發展)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一)、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二))	2	
		聽覺障礙	2	非正式評量	2	
		聽力學	2	特殊教育學生診斷實習	2	
		手語	2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2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2	
		智能障礙	2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2	
		生活技能訓練(生活訓練)	2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2	
		適應體育	2	普通心理學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多重障	2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原住	2			

			礙)		民特殊兒童教育)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3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特殊兒童藝術教育(一)	2
			學習障礙	2	特殊兒童藝術教育(二)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3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特殊兒童音樂與律動)	2
			溝通障礙(溝通障礙學導論)	2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特殊兒童美術與勞作)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轉銜)	2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語言病理與評量、兒童溝通評量、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一)、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二))	2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2
			溝通輔具應用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早期介入概論	2	行為問題之功能性分析與介入	2
			情緒障礙	2	偏差行為研究	2
			社會技能訓練(社交技能訓練)	2	跨專業整合與介入模式	2
			自閉症	2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認知心理學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實習	2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	2	特殊教育多媒體製作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科技輔具評量	2
			神經心理學	2	輔助科技評量	2
			學習障礙兒童教學策略	2	特殊兒童測驗編製	2
			說話訓練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	2
			聽能訓練	2	人體生理學	2
			語言溝通法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無障礙環境)	2
			藝術治療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訓練)	2
			音樂治療	2	溝通障礙訓練(溝通技巧訓練、綜合溝通訓練、溝通訓練)	2
			舞蹈治療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機能教育	2	全方位設計課程	2

B3

			職能治療	2	特殊需求學生生涯與轉銜	2		
			物理治療	2	特殊教育政策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比較特殊教育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	2		
			智力研究	2	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	2		
			高等統計學	2	社會工作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社區本位課程與教學	2		
			特殊幼兒教育評量與行為觀察(特殊幼兒教育評量、特殊幼兒行為觀察)	2	科技輔具應用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特殊嬰幼兒家庭學習計畫	2		
			自閉症學生語言溝通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早期介入方案設計	2		
			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	6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2							
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創造力)	2					C2	
	領導才能教育(領導才能訓練)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資優學生專題研究)	2						
	科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含數學)、科學資優教育(含數學)(一)、科學資優教育(含數學)(二))	2						
	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含數學)(一)、科學資優教育(含數學)(二))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	2						
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普通心理學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特殊才能訓練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教學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創造性肢體活動	2	C3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創意體驗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源教室經營)	2	創意領導與管理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高層思考訓練	2			

備註說明：

1.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科目與學分，係依據教育部 92.10 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成科目及學分表」科目與學分規定，並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特色與專長開設。
2. 必修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3. 本課程科目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得適用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附錄九、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6.12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1.8.15 台(91)師(三)字第 91121032 號同意備查
 93.3.10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台中(二)字第 0930058206 號核定
 96.03.28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0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4 台中(二)字第 0960098952 號函核定
 98.0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5.2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0645 號函核定

共計 41 學分

壹、必修科目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習	備註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重點)
教學基本學科	TE1100	國音及說話	2	2	必	語文學習領域之基礎
	TE1101	普通數學	2	2	必	
	TE110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二選一	1.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基礎 2. 自然科學概論融入科學教育、環境教育 3.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融入多元文化教育、人權教育
	TE1103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TE1104	美勞	2	2	三選二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基礎 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基礎 2. 融入生命教育、性別教育
	TE1105	音樂	2	2		
	TE1106	健康與體育	2	2		
教育基礎	TE1200	教育心理學	2	2	必修四學分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之發展
	TE1201	教育概論	2	2		
	TE2221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學科	TE1301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必修六學分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評量等。 含主題統整教學或協同教學 1. 含多媒體教學 2. 融入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
	TE1302	教學原理	2	2		
	TE1303	班級經營	2	2		
	TE1305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TE1400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2	必修二學分	
	TE140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	先備課程為：國音及說話
	TE140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	先備課程為：普通數學
	TE1403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先備課程為：自然科學概論
	TE140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先備課程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TE1405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先備課程為：美勞、音樂
	TE140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先備課程為：健康與體育
	TE1407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TE1408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先備課程為：發音練習、英語會話、外語習得、語言學概論
--------	-------------------	---	---	----------------------------

貳：選修參考科目：至少選修十一學分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

TE210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	3	3	
--------	--------------------	---	---	--

2. 至少選修八學分

TE1300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TE130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TE2203	發展心理學	2	2	
TE2222	教育社會學	2	2	融入多元文化教育、人權教育
TE2201	教育行政	2	2	
TE2200	教育研究法	2	2	
TE2202	德育原理	2	2	
TE2204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TE2205	生涯教育	2	2	
TE2206	教育法規	2	2	
TE2207	行為改變技術	2	2	
TE2208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TE2209	教育統計	2	2	
TE2210	教育史	2	2	
TE2211	現代教育思潮	2	2	
TE2214	中等教育	2	2	
TE2215	兒童心理學	2	2	
TE2216	青少年心理學	2	2	
TE2217	視聽教育	2	2	
TE2218	親職教育	2	2	
TE2219	比較教育	2	2	
TE2220	學校行政	2	2	
TE2223	情緒涵養	2	2	
TE2300	資訊教育	2	2	
TE2301	科學教育	2	2	
TE2302	環境教育	2	2	
TE2303	電腦與教學	2	2	
TE2304	生命教育	2	2	
TE2305	性別教育	2	2	
TE2306	多元文化教育	2	2	
TE2307	人權教育	2	2	

備註：請以當年度師培中心公告為主。